

## 畏與懼

一般以為畏懼是不快感，其實畏與懼二者有別。

畏，是敬畏的意思。儒家的傳統，孔子說：“君子有三畏一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”即所謂“嚴恭寅畏”，發自內心的敬畏。(Stand in awe)

### 罪惡汎濫的世代

在挪亞的世代，人的善念盡都斷絕。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”(創六:5)那是說，人都不把神當一回事，神的權威和審判，超過他的眼界。

挪亞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；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(來一一:7)

惟有挪亞，相信有神。神指示他“未見的事”——沒人見過雨，更莫談“洪水”。神指示他要用洪水滅世，是多麼意外——他動了“敬畏的心”，進行長久造方舟工程，是這信心的行動，救了他一家的人。

### 捨己的奉獻

洪水以後，兩河流域發展出新文化，也趨向敗壞，崇拜偶像。神呼召亞伯拉罕從那裏出來，應許他從以撒所生的後裔，要得多國為業。卻向他要以撒！

神試驗亞伯拉罕。有一天，要他將老年所生的，從應許所得，獨生的兒子以撒，在摩利亞山上，獻為燔祭。

亞伯拉罕清楚神的命令，不計較多麼捨不得，決然認真執行——帶着兒子，步步登山，築好祭壇，擺上柴，捆绑以撒，放在壇上；舉起刀，預備要殺兒子...

途窮羊現！神預備耶和華以勒的羊，代替以撒。

天使說：“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”（創二二:12）

這是“敬畏”的落實。亞伯拉罕的蒙福，在於沒有為自己“留下”最寶貴的，成為蒙福的開始，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這就是“基督耶穌的心”（腓二:5-8）—“虛己”或“倒空自己”（*Kenosis*）。

主耶穌指示門徒，教會的實際，不在於外表的形式，或所喊的口號多麼響亮，話語如何屬靈，而是一步一腳印跟從基督—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。來跟從我。”（太一六:14）

收生婆的抗命

以色列人下到埃及，歷時既久，繁衍衆多。新興的法老，以其非我族類，恐怕會勾結外敵，圖謀不利埃及；陰謀使他們絕嗣，叫收生婆作處死使，不留男嬰。

但收生婆敬畏神，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。（出一:17）

明顯的，法老獨裁者權勢熏天，以色列人奴隸，窮苦立錐無地。人的傾向是投靠有勢力的主子。

“但”，兩個收生婆竟然不附和惡勢力—他們的專業是接生，不是送死。收生婆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就為他們建立家室。

這殘暴的法令，因改朝換代撤銷了。未必是出於人道考慮，是因新法老清醒過來，為“國家利益”—若以色列成為“婢女群”，哪來的男奴工建造蘭塞？而且有歷史證明，他們繼續有男丁，才有約書亞，迦勒一代和後代，組成出埃及的軍隊。

曠野的仇敵

以色列人蒙神救贖，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，才可進入迦南應許之地，並非一帆風順。且不說野獸，那些不敬畏神的人，就增加麻煩。他們有多項的手段，仇敵同類多支，摩西如此給以色列人留下遺囑——

他們[亞瑪力人]在路上遇見你，趁你疲乏困倦，擊

殺儘後邊軟弱的人，並不敬畏神。(申二五:18)

甚麼是不敬畏神呢？咒罵神，褻瀆神，撕毀焚燒聖經，當然那些是極端缺乏敬畏；但另一種不敬畏神的實際表現，是沒有愛，沒有憐憫。

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經過曠野，生活總不會理想，任何援手，即使是涼水的供應，也受到珍視。亞瑪力人跟以色列雖攀不上近親，但總是同源；往遠處說，律法規定：看見恨你之人的驢被壓在重馱下，不能佯為不見走開，要幫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(出二三:5)亞瑪力人沒人性同情，落井下石，趁火打劫！因此神吩咐，建國安定後，“要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。”(申二五:19)

敬畏神的重要

智慧王所羅門，告誡人敬畏神，是不可忽略的事。

敬畏耶和華，是知識的開端。(箴一:7)

真實的敬畏，不僅有明白神旨意的知識，更樂於遵行——能分辨是非，且離惡行善，追求聖潔。

不要自以為有智慧，  
要敬畏耶和華，遠離惡事。(箴三:7)

可惜，以色列的歷史，紀錄他們的失敗，隨從虛妄，崇拜偶像。司提反知道舊約人所作的，空有殿宇和儀式，卻不存敬畏的心，為他們如何抗拒聖靈，作了一個總結——

他們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；如今  
你們又  
把那義者[耶穌]賣了，殺了。你們受了天使  
所傳的  
律法，竟不遵守！（徒七:52）

因前約沒有功效，神的獨生愛子，道成肉身—基  
督耶穌用自己的血立了新約，使所有信的人，因  
祂的復活，罪過得赦免，蒙救贖，得稱為義，得  
新生命，作神兒女，成為神家的人。

新約的時代

使徒保羅追述在信主前，自己如何殘暴：“是褻  
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”（提前一:13）；其  
實，他正是努力迫害教會，自以為敬畏神。在往大  
馬色路上，主向他顯現，說：“掃羅！掃羅！你  
為甚麼逼迫我？”（徒九:4）殘害主的教會，主的  
身體，就是迫害主，怎能說得上敬畏神！

受主四圍光照，他由偏執變為全面見光，明  
白真理，傳揚福音，並為主的道受迫害，以至殉  
道。

基督復活的福音，由婦女開始傳播。四福音書特  
別載明這事實。即以抹大拉的馬利亞為代表，是  
心裏潔淨，鬼全被趕出的人。（太二八:1 可一  
六:1, 9 路二四:1, 10 約二〇:1）

婦女要“有貞潔的品行，和敬畏的心。”這  
是遠自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傳統。（彼前三:2-  
6）

敬畏是柔性品德，是婦女解放運動不肯奉行的。  
英國王室接納一個宣示反“順服”的女子（弗  
五:22-24），付出的代價，不僅破壞禮制，是叛離  
聖經倫理，連“貞潔的品行”一同放棄。剩下的，  
徒有軀殼，沒有溫柔安靜，只有外面的裝飾。

神的兒女們，有歷史的見證展開在前，知道獸性  
的霸權，是不能持久的。

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  
所喜悅  
的，用虔誠，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

烈火。(來一二:38, 39)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